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2 款（2018）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2 款（2018）是根据《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银保监发〔2018〕20 号）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18〕23 号）的要求和规范设计的收益保底型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采取账户式管理模式，包括积累期和领取期。积累期，是指参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养老资金积累的阶段，参保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均为积累期。领取期，是指参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阶段。

产品提供养老年金给付、全残保障和身故保障三项保险责任，是一款兼具长期资金积累和养老年金规划的保险产品。同时，个人购买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的支出，可以在一定标准内税前扣除。

（一）本保险提供的利益保障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每月（或每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税延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1）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如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2）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

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3. 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除另有规定外，按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三）投保人享有的其他重要权益

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产品账户保证收益以及产品转换等权利，投保人可根据条款规定办理

相关手续。

（四）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及创新类投资，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收益。

二、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一）保单账户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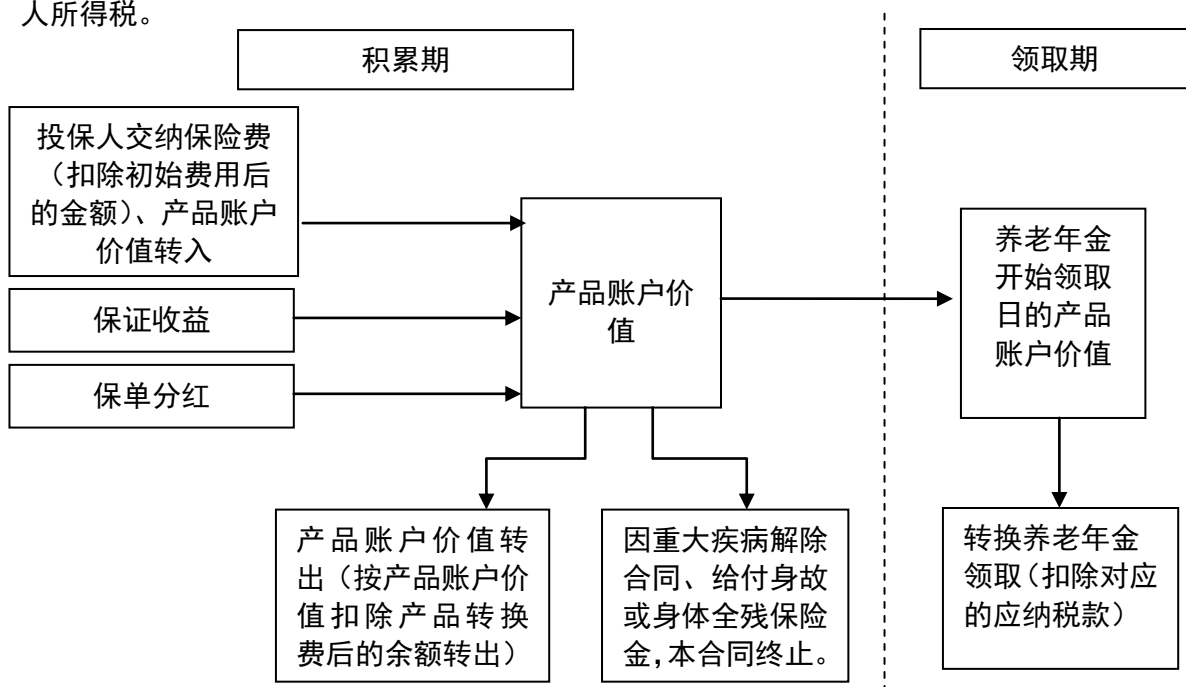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公司为投保人投保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2 款（2018）产品建立产品账户。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或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计入产品账户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如下图所示：

1. 在积累期，产品账户价值随着投保人交纳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产品账户价值转入、保证收益、分配的红利而增加；随着产品账户价值转出而减少。

当因重大疾病解除合同、本公司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等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2. 在领取期，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每月（或每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税延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3. 根据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相关政策规定，在积累期，个人缴纳的保费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可以税前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养老年金时，由保险公司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二）保险费的交纳

1.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投保人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按年或按月交纳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投保人可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金额。

3. 投保人在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金额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申请变更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保证收益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在每个季度末或产品账户注销时，本公司将根据本合同保证利率计算产品账户保证收益，并将保证收益等额计入产品账户价值。本合同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四）费用的收取

1. 初始费用

（1）投保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2）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交纳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2. 产品转换费

（1）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时，每次按转出的产品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为 0%。

（2）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

保单年度	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
第 1 保单年度	3%
第 2 保单年度	2%
第 3 保单年度	1%
第 4 保单年度及以后	0%

（五）积累期产品账户价值的计算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投保人每次交纳保险费后，产品账户价值按该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2. 产品账户价值转入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向该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3. 本公司计算保证收益后，产品账户价值按保证收益等额增加；
4. 本公司分配红利后，产品账户价值按分配的红利等额增加；
5. 产品账户价值转出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从该账户转出金额等额减少，并按转出金额扣除产品转换费后的余额转出；
6.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产品账户价值的情形，产品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公司实际投资回报率优于定价假设所产生的盈余，即利差益。

（二）红利分配方式及红利实现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本公司每季度对上一季度该类保险业务进行核算，如确定有红利分配，则根据该类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分红水平并进行红利分配，并将分配的红利等额计入产品账户价值参与下一次保单分红。

（三）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1. 红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核算出当季度分红保险业务盈余，在此基础上本着稳健经营、回报客户的原则确定红利水平，并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公平、稳定以及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

2. 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产品的分红水平将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同时综合考虑客户的合理预期、市场环境等因素。每份保单的红利水平可能因保险单特性（交费期间、保险费、保单经过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四、风险提示

本产品的分红水平将根据本公司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核算。**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五、投保人解除合同

1. 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本合同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1）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退还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2）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2.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4）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注：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号）规定的 25 种重大疾病，以及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新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六、保险利益演示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2 款（2018），每月约定交纳保险费 1000 元，并按时交纳，交至 60 周岁，约定 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假设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的情况。

王先生在 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假设投资回报率为第一档（低）时

保单年度	当年缴纳的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年末）	当年累计初始费用	当年进入产品账户的保险费	年度保证收益	年度红利	累计红利	产品账户价值（年末）	身故或全残给付（年末，扣除应纳税款前）	解除合同时退保金额（扣除应纳税款前）	产品转出公司时退保金额
1	12000	12000	120	11880	162	0	0	12042	12644	12042	11681
2	12000	24000	120	11880	466	0	0	24388	25607	24388	23900
3	12000	36000	120	11880	777	0	0	37045	38897	37045	36674
4	12000	48000	120	11880	1097	0	0	50021	52522	50021	50021
5	12000	60000	120	11880	1424	0	0	63325	66492	63325	63325
6	12000	72000	120	11880	1760	0	0	76965	80814	76965	76965
7	12000	84000	120	11880	2104	0	0	90949	95497	90949	90949
8	12000	96000	120	11880	2457	0	0	105286	110551	105286	105286
9	12000	108000	120	11880	2819	0	0	119985	125984	119985	119985
10	12000	120000	120	11880	3190	0	0	135055	141807	135055	135055
15	12000	180000	120	11880	5190	0	0	216303	227118	216303	216303
20	12000	240000	120	11880	7455	0	0	308334	323750	308334	308334
25	12000	300000	120	11880	10021	0	0	412577	433206	412577	412577
30	12000	360000	120	11880	12927	0	0	530655	557188	530655	530655

假设投资回报率为第二档（中）时

保单年度	当年缴纳的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年末）	当年累计初始费用	当年进入产品账户的保险费	年度保证收益	年度红利	累计红利	产品账户价值（年末）	身故或全残给付（年末，扣除应纳税款前）	解除合同时退保金额（扣除应纳税款前）	产品转出公司时退保金额
1	12000	12000	120	11880	162	91	91	12133	12740	12133	11769
2	12000	24000	120	11880	470	263	354	24747	25984	24747	24252
3	12000	36000	120	11880	790	442	797	37859	39752	37859	37481
4	12000	48000	120	11880	1123	629	1425	51491	54065	51491	51491
5	12000	60000	120	11880	1469	822	2248	65662	68945	65662	65662
6	12000	72000	120	11880	1828	1024	3271	80393	84413	80393	80393
7	12000	84000	120	11880	2202	1233	4504	95708	100494	95708	95708
8	12000	96000	120	11880	2590	1451	5955	111629	117210	111629	111629
9	12000	108000	120	11880	2994	1677	7632	128180	134589	128180	128180
10	12000	120000	120	11880	3414	1912	9544	145386	152655	145386	145386
15	12000	180000	120	11880	5776	3235	22968	242184	254293	242184	242184
20	12000	240000	120	11880	8644	4841	43835	359712	377698	359712	359712
25	12000	300000	120	11880	12126	6791	73737	502411	527531	502411	502411
30	12000	360000	120	11880	16354	9158	114610	675671	709454	675671	675671

王先生在 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则在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为：

假设投资回报率	第一档（低）	第二档（中）
约定领取日账户价值	530655	675671

按照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金额为：

领取方式	假设投资回报率	
	第一档（低）	第二档（中）
月领金额（代扣代缴递延税款前）	2510	3196
月领金额（代扣代缴递延税款后）	2322	2956
每笔月领金额对应的递延税款	188	240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保证收益及保单红利计入产品账户参与下一次结算。
3. 当年缴纳的保险费为当年度各月缴纳的保险费之和。
4. 当年累计初始费用为当年度各月扣除的初始费用之和，每笔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5. 当年进入产品账户的保险费为当年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当年累计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6. 年度保证收益为当年度各季度保证收益之和。
7. 年度红利为当年度各季度红利之和。
8. 投保人申请将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退保金额为转出的产品账户价值。
9. 产品转出公司时退保金额，指投保人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转出的金额。本公司按申请转出的产品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前三个保单年度收取比例分别为 3%、2%和 1%，以后为 0%。
10. 每次领取养老金时，根据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相关政策规定扣除个人所得税，若税务政策有调整，以税务机关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本产品的保险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该演示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益的承诺。